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394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林紹銘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執行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以上係聲請強制執行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所有不動產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497號強制執行中，聲請併案執行，卻未提出執行名義正本，經本院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民國113年8月19日合法送達，有本院函稿電子公文Tclient端發文收文狀態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